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歐樂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忠政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歐樂克企業有限公司江忠政」)。

(二)發票日欄。(應記載發票日(或到期日)民國112年7月31日)。

二、請陳報本件遺失票據之「確切」票據號碼。(止付通知書及聲請狀附表之記載尚難確認「確切」票據號碼)

三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歐樂克企業有限公司為系爭遺失票據之發票人，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記載為「江武將」，尚難確認何人為系爭票據之票據權利人。故請確認下列事項並具狀陳明：

(一)如聲請人歐樂克企業有限公司確為系爭票據之票據權利人，通知人「江武將」係聲請人委託其辦理本件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，則應於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之「通知人」處補正法人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再陳報(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與本裁定一同寄送，銀行留存之通知書亦請一併補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章)。

(二)如通知人「江武將」為系爭票據之票據權利人，則應具狀更正本件聲請人為「江武將」，及陳報應送達處所，並於補正狀具狀人處補正其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